



社会原理

Principles of
Society

谭明方 ◎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社会原理

谭明方◎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原理/谭明方主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6

ISBN 978-7-301-27190-2

I.①社… II.①谭… III.①社会学—高等学校—教材 IV.①C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21647号

- 书 名 社会原理
Shehui Yuanli
- 著作责任者 谭明方 主编
- 责任编辑 武 岳 陈相宜
-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7190-2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未名社科-北大图书
- 电子信箱 ss@pup.pku.edu.cn
-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3121
-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65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30印张 442千字
- 2016年6月第1版 2016年6月第1次印刷
- 定 价 59.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Principles of Society

主 编：谭明方

执行主编：陈 薇

参与编写：（按姓氏音序排列）

陈 薇 高 飞 郭俊霞 雷 茜 李 薇
罗雪飞 谭明方 熊 波 徐 鹏 周冬霞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概说 / 001

第一节 什么是社会 / 001

第二节 社会的构成要素与内容 / 009

第三节 社会的类型 / 036

第四节 社会的运行(一): 社会持续 / 047

第五节 社会的运行(二): 社会变迁 / 055

第二章 社会怎样塑造了我们 / 067

第一节 从生物人到社会人 / 067

第二节 文化怎样塑造我们 / 082

第三节 制度怎样塑造我们 / 096

第四节 社会化的成功与失败 / 105

第三章 我们如何建构社会 / 111

第一节 自我——人们如何认识自己 / 111

第二节 “自我”与行为——互动何以可能 / 127

第三节 互动与社会——我们如何建构社会 / 135

第四章 群体与组织 / 143

第一节 什么是群体 / 143

第二节 群体中人们的交往 / 151

第三节 什么是社会组织 / 170

第四节 社会组织的构成与运转 / 181

第五章 社区 / 194

第一节 什么是社区 / 195

第二节 社区的构成 / 203

第三节 社区中的关系 / 209

第四节 未来的社区 / 220

第六章 城市与乡村 / 228

第一节 城市是什么 / 228

第二节 城市的主体 / 241

第三节 城市问题 / 249

第四节 乡村是什么 / 257

第五节 乡村社会关系和社会组织 / 264

第七章 国家 / 274

第一节 国家的定义、起源及其基本功能 / 274

第二节 国家形式与国家机构 / 287

第三节 国家运行机制、国家建设及其治理 / 298

第八章 全球化与我们的生活 / 310

第一节 什么是全球化? / 311

第二节 全球化的特征解读 / 314

第三节 全球化的发展样态 / 326

第九章 互联网与虚拟社会 / 343

第一节 什么是虚拟社区 / 344

第二节 我们与虚拟社会 / 349

第三节 虚拟社会的管理与控制 / 362

第十章 人口、资源与生态环境 / 367

第一节 如何认识人口现象 / 367

第二节 人口如何影响我们的生活 / 381

第三节 资源与环境 / 398

第四节 资源、环境如何影响我们的生活 / 417

第十一章 认识社会的方法 / 427

第一节 社会调查 / 427

第二节 实地研究 / 446

第三节 文献研究 / 462

后 记 / 473

第一章 “社会”概说

【本章提要】目的是帮助同学们认识“社会”这个范畴;内容包括社会的“含义、特征、构成要素、内容”、社会的“类型”、社会的“持续”与“变迁”;重点是社会的“含义、构成要素、内容”;难点是对社会的“内容”和“类型”的理解。

第一节 什么是社会

一、“社会”称谓的由来

(一) 中国古代使用的“社”“会”

1. 古代把什么叫作“社”

“社”有两类含义,一与祭祀土地有关;二与居住和生活有关。

在中国古代,“社”的本义指土地之神;使用中逐渐引申出祭祀土地的牌位、场所、活动、节日等含义。

《说文解字》中有“社,地主也,从示、土”^①。在使用中,“社”也引申来指祭祀时设立的牌位。后来“社”也引申来指各种祭祀活动的场所,各种祭祀活动,还引申来指祭祀社神的节日,即社日。

在中国古代,祭祀是国家中的大事。上至君王,中至官府,下至百姓,一年中都有相应的祭祀。“社”便成为古代人们“因祭祀而聚在一起”的常用称谓。

^① [东汉]许慎:《说文解字》(卷二·示部),中国戏剧出版社2010年版。

“社”的另一类含义指乡村中人们共同居住和生活的具体单位;后来也包括乡村中的基层管理单位。“社”的这类含义与民间的祭祀也有一定的关系。

自周朝起一直到明清,“社”是用来指若干户人家共同居住和生活在一地的基本单位,当然也就是他们共同进行祭祀的具体单位。

“社”也曾被赋予乡村自治的管理单位的含义。在元代,《元典章》“劝农立社事理”中规定:“诸县所属村疃,凡五十家立为一社……令社众推举年高通晓农事有兼丁者立为社长。如一村五十家以上,只为一社。增至百家者,另设社长一员。如不及五十家者,与附近村分相并为一社。如地远人稀不能相并者,斟酌各处地面,各村自为一社者听,或三四村五村并为一社。仍于酌中村内选立社长。”^①

可见,“社”在中国古代的使用中,逐渐含有了民间同一地方的百姓“共同居住和生活、共同祭祀、维护公共生活秩序”的丰富含义。

2. “会”在古代指什么

中国古代,“会”字的本义指盖子,使用中逐渐引申为汇合、聚会,再后来用来指人们为了相同的目标、志向而建立起来的团体,体现了人以“群”分的情况。

与“社”侧重于人们“共同居住和生活”的含义相比较,“会”则侧重于人们“共同活动”的含义。一“社”之中可以再有“会”,不同“社”中的人们也可以组成同一个“会”,成为其成员。

从中国古代的情况看,“会”的组建可分为四种类型。第一类是在“社”的基础上因祭祀而组成的“会”。第二类是以信仰为纽带组成的“会”。第三类是按行业组成的“会”,如“船会”“商会”等。第四类是按照兴趣、爱好组建的“会”,如历史上一些文人组建的“诗社”“乐社”“棋社”“书社”等。

可见,在中国古代,“会”侧重指人们“共同活动”的含义。

(二) 英语中“society”的本来含义

英语中“society”一词产生于16世纪,源自拉丁语中“socius”一词,意思是“伙伴、结盟”。16世纪中叶以后,society开始用来表示“市

^① 《元典章》(卷二十三“户部九·立社·劝农立社事理”),中国书店影印本1990年版。

民社会”“契约社会”。因此,19世纪以后出版的英汉词典中,有的将“society”译为“会”,也有的将“society”译为“民景”。

实际上,中国古代的“会”字,也主要是用来指民间的结社活动所形成的各种“组织、团体”,即亦含有民众、国民之意。除此之外,19世纪,也有的翻译文献中将“society”一词用中文里的“群”字来对译。最著名的还是严复对“society”一词的翻译。从1895年起,严复将他翻译的英文著作和文章中的“society”一词几乎都译为“群”。严复1895年2月介绍达尔文的“物竞天择”观时说:“其始也,种与种争,及其成群成国,则群与群争,国与国争。而弱者当为强肉,愚者当为智役焉。”在1895年3月底的《原强修改稿》中,他写道:“一群之成其体用功能,无异于生物之一体,小大虽异,官治相准。知吾身之所生,则知群之所以立矣。”^①严复这里使用的“群”,对应的是西方社会思想中的“社会有机体”一词,即社会是由担负不同功能的人组成一个共同生活和活动的整体。他在翻译赫伯特·斯宾塞的《社会学研究》(*The Study of Sociology*)一书时,将“society”一词都译为“群”,将“sociology”“social science”“science of sociology”“the morphology and physiology of society”“science of society”都译为“群学”。严复的“群”的概念,既可以指一个国家,也可以指一国之内一定地方不同人组成的各种生活共同体。

康有为、梁启超等人都有关于“群”的思想。但一般认为他们使用“群”的概念与严复使用“群”的概念不同。他们是强调国人要组织起来,民众要结成群,不能散。他们更多是强调“结盟、组织起来”的意思,突出的是“民间的、民众的”意涵。

但是,康有为、梁启超使用“群”的概念时,也包含有“人们组建起来的整体”的含义。

总体来看,将“society”译为“会”“结社”,使“society”保留了“伙伴、结盟”之意和“市民社会、契约社会”之意;而将“society”译为“群”,则使其保留了“不同的人组成的有机整体”之意。这或许就是“社会”一词至今仍存在“广义”“狭义”之分的原因。

(三) 将“society”译为“社会”

日文中最早将“society”译为“社会”。留日的中国学者将“社会”

^① 严复:《严复集》(第一册),王栻主编,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5页。

一词带回中国,使“社会”这个词逐渐取代了中文里的“社”“会”“群”等词。

根据日本社会学家福武直的考证,在日本明治时代初期,“society”被译为日文“同事、交际、公司、世态”的含义。将“society”译为“同事、交际、公司”,取的是其“伙伴、结盟”的义项,而将“society”译为“世态”,取的则是其“人们组成的有机整体”的义项。这与中文里将“society”译为“会、结社”和译为“群”的差异是相似的。

日文中的“社会”一词被 19 世纪末期到日本考察的官员、留学的学者带回了中国。“社会”一词传入中国以后,既用来表示与“会、群”意涵相同的“民间组织、团体”,也用来指“政党、国家、全天下”。

有学者用数据考证表明,1902 年,国人使用“社会”一词的频数开始增加,且与“群”作同义词混用;1903 年,“社会”一词的使用频数就明显比“群”多了;1904 年,“群”已经有被“社会”一词取代的趋势。此后,使用“社会”一词的人越来越普及。“群”使用得越来越少,直至完全淡出。^①“社会”成为国人表述各种形式的“人群”的常用范畴。

(四) 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后“社会”一词的定义

20 世纪初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社会观对“社会”有了别样的定义。1926 年,李达编写的《现代社会学》将“社会”一词定义为“人类间立于社会关系上之结合,谓之社会”;社会由基础关系(即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的关系)和上层建筑两部分构成。^②

马克思主义对“社会”的定义与其他人对社会下的定义是有所不同的。马克思主义是从人们之所以会组成社会的“根本原因”和“本质内容”来对社会下定义;而其他的人大多是从社会的“组成形式”对社会下定义。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们由于必须共同从事物质生产活动以满足物质需要而组成社会,因此,社会的本质内容是人们在物质生产活动中结成的生产关系与人们的物质生产力之间的关系。基于此种基础关

① 金观涛、刘青峰:《从“群”到“社会”“社会主义”——中国近代公共领域变迁的思想史研究》,(台北)《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001 年第 35 期。

② 李达:《现代社会学》,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7 页。

系的性质,人们结成了上层建筑领域中的其他关系。社会,就是基础关系加上层建筑领域中各种关系构成的全部关系的结合体。

其他的人大多是从社会的“组成形式”为社会下定义,如将社会定义为“公司、政党、国家”等组织、团体。

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定义,使人们有了区分不同生产资料所有制条件下人类社会不同基本形态的客观标准。“社会”在这种语境下指的主要是“社会形态”,即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

(五) “社会”一词当前仍存在多种意涵

将“society”译为“社会”已经一百多年了。但“社会”一词指的究竟是什么,在当前仍有不同的看法。

据有的学者研究,“社会”一词,在当前使用中存在三种意涵。^①

第一种是“大社会”的概念,将“社会”作为与“自然界”对应的人类生活的领域。如人类社会、社会科学等。它包括经济、政治、组织、文化等等。除“自然界”之外,都是“社会”。

第二种是“中社会”的概念,将“社会”作为除“经济”领域之外的人们的各种生活领域。如经济与社会发展等。它包括政治、文化、组织等等。

第三种是“小社会”的概念,将“社会”作为与“经济、政治、文化”对应的人们的活动领域。如经济、生态、政治、文化、社会五位一体协调发展;政府、企业、社会;权力、市场、社会等。

可见,“社会”一词的使用确实存在外延完全不同的理解的状况。这种状况下,不同外延的“社会”的内涵指的究竟是什么,也必然会扑朔迷离。

二、给“社会”下个定义

对于初步了解社会的知识而言,我们既有必要也有可能为“社会”下一个最基本的定义。必要性是便于我们在一个贯穿全书的定义下讲述“社会”的各方面内容;可能性是学界对“社会”一词的使用中尽

^① 谢立中:《“社会建设”的含义与内容辨析》,《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2015年第2期,第98页。

管有不同的视角,但共同认可的基本内涵还是存在的。

(一) 马克思主义“社会观”的启示

马克思主义社会观的基本内涵是,社会是以人们共同从事物质生产活动为基础的;围绕着物质生产活动,人们结成物质生产关系,以及与物质生产关系相应的社会关系、政治关系和意识关系;社会就是以这些关系为内容的关系的结合体。

社会中包含人们共同活动的两大领域。一是物质生产活动领域,与一定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人们在其中结成一定的物质生产关系;它是社会的“经济基础”。二是政治活动、社会交往活动、意识活动的领域;人们受物质生产关系的制约在其中结成相应的政治关系、社会交往关系、精神文化关系;它们是社会的“上层建筑”。

马克思主义的社会观所揭示的是人类历史中各个社会形态中的基本结构、人们社会关系的本质以及社会关系运动发展的客观规律。

既然如此,我们在马克思主义社会观的指引下,可以对“社会”下一个能涵盖其主要内容和形式的定义。

(二) 为“社会”下的定义

社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人在一定时空中持续共同生活或共同活动所形成的各种关系的结合体。简单地讲,社会就是人们社会关系的结合体。

这个定义中的几个核心范畴需要作些解释。

(1) 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人。“一个人”不能称之为社会。社会至少是由两个人组成的。“人们”是一个哲学层次的范畴。而在具体社会科学中,通常称“行动者、行为主体”。行动者或行为主体,可以区分为四种具体形式,包括个人、群体、组织、阶级或阶层。也就是说,社会既可以由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个人”作为行动主体组成,也可以是由两种及以上的“群体”作为行动主体组成,也可以是由两种及以上的“组织”作为行动主体组成;同样,也可以是由两种及以上的“阶级或阶层”作为行动主体组成。

两个及以上的人,有可能存在“阶级”关系,也可能是同一阶级成员在其他社会形式如“家庭”中、“社区”中、“学校”中的关系。

(2) 在一定时空中。社会,都是在一定时期、一定地域中存在的,都是人们具体的关系结合体。当我们说到一定的社会的状况时,它要么是当前一定时空中的状况,要么是过去一定时空中的状况,要么是未来一定时空中的可能出现的状况。总之,不存在没有时空限定的社会。

(3) 持续共同生活或共同活动。社会是人们为满足各自的需要而共同生活和活动所形成的。人们共同从事任何满足需要的活动,都会形成相应的关系结合体。这里的“共同生活和活动”既包括人们共同从事的物质生产活动,也包括从事与政治有关的活动、日常交往活动和道德精神活动。人们不仅仅为满足“生存的需要”共同从事“物质生产活动”而形成社会,人们为满足其他需要而共同生活和共同从事其他活动也会形成相应的社会。不存在没有任何共同生活和活动、不能满足人们的任何需要的社会。关于人有哪些需要,人们会共同从事哪些活动,会形成哪些类型的社会,将在本章第二节中具体介绍。

持续共同生活或共同活动,强调的是人们之间特定的共同生活和活动是“持续着的”,而不是短暂存在的。

(4) 关系的结合体。将“社会”界定为关系的结合体,强调的是社会都是现实的、具体的,都包含有形的边界和无形的特定内容。所谓“有形的边界”,强调的是哪些人组成的关系、什么时候在哪里组成关系;所谓“无形的特定内容”,强调的是他们之间关系的特定组成方式,如其中的利益关系、谁支配谁被支配、规则是怎样的、文化价值理念是什么等等。这很像英语中表达“家庭”的含义时,“family”“house”表达的是有形的边界,而“home”表达的是无形的内容。当我们说社会这种关系结合体时,既包含它有形的边界的内容,也包含它无形的关系的内容。

因此,上述对“社会”下的定义,可以涵盖社会的各种具体组成方式、具体内容和具体形式。本书对“社会”一词的使用,始终是沿着这个定义的内涵展开的。

三、社会有什么特征

社会的特征,是相对于动物世界中各种动物之间的关系(模式)而言的。动物的群体关系,是通过遗传行为方式而持续存在的;其行为

方式是在适应生态环境的过程中逐步进化形成的。生态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时,动物世界中的关系是不会发生变化的。

(一) 社会是以一定的共同生活或共同活动为基础的

人们为了满足一定需要而共同生活或共同从事某种活动,才结成相应的各种关系,因而才形成了相应的关系共同体,即“社会”。

人们既可能因为共同从事物质生产活动而形成一定的社会,也可能因为共同从事某种非物质生产活动而形成一定的社会。如,学校、兴趣和娱乐团体、组织等。

(二) 社会是人们创造的以语言为媒介通过“符号意义”建构起来的关系的结合体

人类没有遗传的社会行为方式。人类是通过创造语言,运用语言媒介,使用“有意义的符号”进行交往的。

人类不仅仅是在满足物质需要的“劳动”过程中创造语言,也在满足其他需要的共同活动和生活过程中创造语言。因此,以语言为媒介的“有意义的符号”体系,是人们共同活动和生活中所必需的关于“技能”“利益”“审美”“规范、制度”和“宗教、道德、正义观”等内容,即我们所谓的“文化”。

社会就是人们运用和逐步创新语言符号中的“意义”进行交往和持续发展的。人们是通过运用“符号”习得社会行为的方式,使相互关系得以持续;通过创新更适合共同生活和活动的社会行为方式而不断发展的。

(三) 社会中存在的“不平等”是社会现象而不是自然现象

社会中存在着人们之间的“地位分化”和“不平等”现象。但人类社会中的“地位分化”和“不平等”与动物世界中的“不平等”现象不同。社会中的“不平等”不是自然现象,而是社会现象。

动物世界的不同物种之间、同一种动物群体的内部,都存在着地位的分化和不平等的情况。这是动物世界中不同动物物种在适应自然环境的过程中通过遗传的行为习性造成的自然现象。因此,动物世界中不会出现因“过度的不平等”而引发的冲突。

而人们组成的社会则不同。人类特有的“反思性、能动性”和创新符号内容的能力,使人们对于因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人们行为导致

的与相对弱势地位的人们关系中“过度不平等”的状况做出反思并能动地采取行动,抑制和阻止“过度的”不平等进一步扩大,促使社会关系恢复到可以容忍的差异程度之内,或者共同认为“好”的程度之内。

(四) 社会是人们通过不断完善“符号的内容和意义”而得以发展进步的

人们不仅习得经过长期实践被证明为“适合的”技能、审美、规范、制度和道德、正义观等的内容,而且人们还会不断完善那些在新的生活实践中被认为“不适当的”内容,创造更适合人们共同生活和活动的技能、审美、规范、制度和道德、正义观等的内容,使社会更好地持续发展。

第二节 社会的构成要素与内容

社会的内容,是一定的社会中人们结成的关系的状况。认识、分析和评价一个社会,就是围绕其中人们结成的关系的状况来展开的。

那么,一定的社会中,人们结成了哪些关系呢?人们为什么会结成这些关系呢?人们结成的不同的关系对社会的运行和发展起什么作用呢?

马克思曾经说:“生产关系总和起来就构成所谓社会关系,构成所谓社会。”^①需要进一步思考的是,生产关系与其他哪些关系总和起来构成了全部社会关系的内容呢?或者说,一定的社会,通常是由哪些关系构成的呢?

一、人的基本需要与人们结成的关系

社会由哪些要素构成,与人们满足基本需要有内在联系。人们正是为了满足特定的基本需要才共同从事相应的活动、结成相应的关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一）人的基本需要与人们的共同活动

1. 人的基本需要

美国心理学家马斯洛(A. H. Maslow)在他的《动机与人格》一书中将人的基本需要划分为五个内容,并且看作是由低到高五个层次的需要。这就是著名的“马斯洛需要层次理论”。马斯洛提出的五种基本需要分别是:生理需要、安全需要、归属和爱的需要、自尊需要和自我实现的需要。并且,马斯洛认为这五种基本需要是由低到高依次出现的,即人的低层次需要得到满足之后才会出现高一层次的需要。



马斯洛(1908—1970),美国社会心理学家,人格理论家,人本主义心理学的主要发起者。他对人的动机持整体的看法,其动机理论被称为“需要层次理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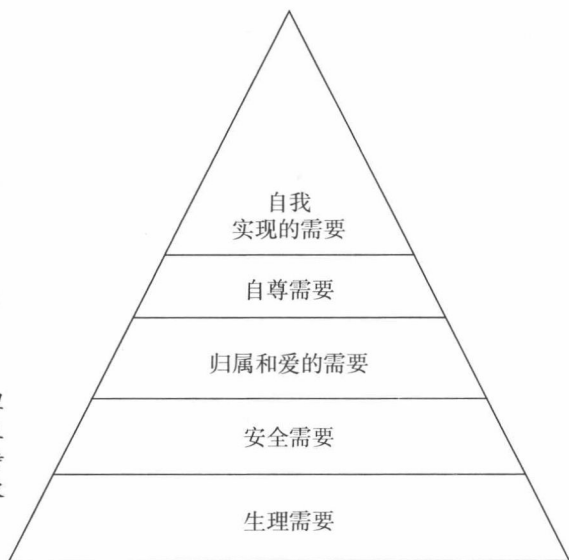


图 1.1 马斯洛的需要层次理论

生理需要,指人对于食物的需要或解决饥饿的需要。广义上指对于生存性物质的需要。马斯洛认为,人的所有需要都没有得到满足的情况下,生理需要会成为主宰人的行为的最基本的需要。^①

安全需要,马斯洛也叫它为安全类型的需要,内容包括“安全、稳定、依赖、保护、免受恐吓、焦躁和混乱的折磨、对体制的需要、对秩序的需要、对法律的需要、对界限的需要以及对保护者实力的要求”。马

^① 亚伯拉罕·马斯洛:《动机与人格》(第三版),许金声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9—20页。